



## 招商信诺附加费用补偿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 A 款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费用补偿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 A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时间、生效时间与主合同相同。

二、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续保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续保一年。

若不符合续保条件，或者本公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停售本保险的，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不可以续保，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续保时本公司会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关联主医疗费用补偿保险<sup>1</sup>（以下简称“主医疗险”）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就其超出主医疗险保险金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

<sup>1</sup> 本附加合同所关联主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指与本附加合同共同投保的、在合同中约定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联的、作为本附加合同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基础责任的另一个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合同。

---

的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保额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sup>2</sup>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当个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保额个人使用限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当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主医疗险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与主医疗险的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相同。

##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sup>2</sup> 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